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索辰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前海股权”）、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宇科创”）、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幸福”）、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中原前海”）、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朗润创新”）持有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控科技”）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索辰科技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前海股权、华宇科创、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北京幸福、中原前海及朗润创新持有的力控科技 60%股权，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索辰科技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前海股权、华宇科创、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北京幸福、中原前海及朗润创新持有的力控科技 60%股权，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